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7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坤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4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、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

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治條例、傷害、妨害自由、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而本院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-1至1-5所示5罪，雖曾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8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存卷可參，然依上說明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-6、2所示2罪仍得再與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7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界限外，亦不得重於曾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新增之罪宣告刑之總和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案件為過失犯，惡性不高，至其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6罪，均係參與同一犯罪組織後，與組織成員共同傷害、拘禁他人，侵害個人身體、自由法益，且犯罪時間集中於110年7月至10月間，此部分犯罪手段相同、時間密接，責任非難重複性高，酌定應執行刑自不宜過高，而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復歸可能性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

刑所陳述之意見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-6、2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然既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珮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附表：

編 號	1		
	1-1	1-2	1-3
罪 名	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（參與犯罪組織罪）	傷害（共同犯傷害罪）	妨害自由（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）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7月間起至111年1月5日經警查獲止	110年9月1日	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9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等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高等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581號	
	判 決	113年4月30日	

01

	日 期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581號
	判決確 定日期	113年6月4日
是否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		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293號（附表編號1-1至1-5所示5罪，前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8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）	

02

編 號	1		
	1-4	1-5	1-6
罪 名	傷害 （共同犯傷害罪）	妨害自由 （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）	妨害自由 （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）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0年10月1日	110年10月1日 起至110年10月 2日	110年9月7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等		
最 後 事 實	法 院	臺灣臺中高等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581號	

(續上頁)

01

審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30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高等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581號	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3年6月4日	
是否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		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	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293號 (附表編號1-1至1-5所示5罪， 前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以112年 度上訴字第58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3年)	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294 號

02

編 號	2	
罪 名	交通過失傷害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10日	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雲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9075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2 25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6月17日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22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1日
是否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		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05號（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821號）	